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1(102.01.08)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議決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保障研究生學術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」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系規定並經學系主任同意。
- 三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，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依本系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系主任召開學術委員會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(二)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者。
 - (三) 其他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四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五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